青山湖区工信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工信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工信委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工信委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湖区工信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青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工业经济运行、产业发展、非公经济、创新创业、工业节能、信息网络建设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对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依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在工业和信息化的融合进程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的政策建议，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四）监测分析工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五）指导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产、学、研结合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实施，推动先进制造业、软件产业、信息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六）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指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承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的初审、申报工作。

（七）推进工业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

（八）建立和完善为重点工业企业服务的工作体系；研究提出支持重点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协调优化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九）协助制定工业园区发展中长期规划，推动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负责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负责产业基地的扶持培育，推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十）指导全区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推动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指导中小企业中介机构建设，承担中小企业担保行业管理，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的有关问题。

（十一）承担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工程；审核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和资源消耗项目;统筹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十二）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全区全民创业工作，研究制定全民创业政策、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创业企业的扶持、培育工作。负责小微创业园建设的协调和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三）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维护信息安全及其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会同通信、广播电视行业管理部门推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的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数字青山湖”建设。

（十四）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1个，所属基层预算单位2个。

本部门2018年年末编制人数 25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4 人；年末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366.18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34.73万元，较2017年减少391.66万元，下降14.2%；本年收入合计2031.16万元，较2017年减少492.17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902.43万元，占94%；事业收入0万元，占0 %；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29.03万元，占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2366.1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190.5万元，较2017年减少391.66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年末结转和结余175.69万元，较2017年减少159.04万元，下降4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下降。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99.24万元，占91%；项目支出 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20.76万元，占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01.3万元，决算数为2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 %。其中：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5.35万元，决算数为21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主要原因是：市、区发展和扶持中小企业的各项奖励资金下拨至我委，按要求再分发至各企业。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71.3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384.4万元，较2017年增加12.05万元，增长3.23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37.16万元，较2017年增加11.9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9.28万元，较2017年增加22.6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0.49万元，较2017年增加0.49万元，主要原因是：17年政府采购支出未填入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2万元，决算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2.5%，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2.25万元，下降8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25万元，决算数为0.2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0.07万元，下降26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不必要的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7万元，决算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8%，决算数较2017年减少2.18万元，下降88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能减排原则。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6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9.5万元，增长31 %，主要原因是：正常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2018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区财政局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的通知，批复青山湖区纺织产业服务平台专项资金柒拾捌万元整，确保纺织产业平台平稳运行。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用于纺织产业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建设，确保纺织产业平台平稳运行。青山湖区纺织服装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园区东升大道666号，占地面积2000多平米，并配备全套国内外先进服务设备及仪器54台（套）。服务中心是统筹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的服务性事业单位机构，特色在于纺织服装产业，隶属于青山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为全区中小服装企业提供：服装设计、服装CAD制版推版、服装外贸订单、服装出口退税、服装融资、服装品牌注册及运营、服装ISO认证、面料检测检疫、人力资源配送、信息咨询等。

**2.项目预期目标**

**(1)项目预期总目标**

把纺织产业服务平台建设成为服务于我区第二、三产业发展的特色机构，特色在于纺织服装产业，主要为全区中小服装企业提供：服装设计、服装CAD制版推版、服装外贸订单、服装出口退税、服装融资、服装品牌注册及运营、服装ISO认证、面料检测检疫、人力资源配送、信息咨询等。

**(2)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

推动纺织产业服务平台在全区形成影响力。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包括目标完成、项目完成、资金进度的对比情况）**

平台本地服务资源为本地中小服装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数量956家，占总服务数量的比例为83%。

利用平台网络寻求外部服务资源为本地中小企业服务的企业数235家，占总服务数量的比例为23%。

本地服务资源为其他区域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企业数232家，占总服务数量的比例为32%。

平台共有45家企业通过线上系统进行录入。已服务企业数占本地中小企业数量比例约25%，占本地纺织服装行业企业数量比例为84%。通过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显示，本地中小企业知晓平台网络的企业数量占本地中小企业数量的比例约为8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中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和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综合评价资金（项目）的总体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发现好的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措施，不断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分类实施、绩效相关、突出重点为原则，并遵循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以项目实施是否对于我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重心的总体思路。

按照有关要求，区科工局遵循上述原则，先认真进行自查，然后在自查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采取抽样检查评价。我们分管理层次分项目类别进行检查评价，遵循既定的标准和方法，围绕具体支出及预期产出的绩效，对项目的管理、进展、结果的规范性、合规性、真实性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价和反映。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工作情况)**

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区科工局组织局相关业务室人员，集中进行了检查评价前的培训工作，明确了检查评价的工作任务、工作纪律和评价方法，并进行了人员分工。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账务、查看现场、搜集相关依据等方式，对照检查评价表，逐项进行分析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资金是我局2018年区级预算项目资金。

1. **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全部到位。

1.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已全部拨付。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平台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资金使用按要求执行。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纺织产业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整体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益，为推动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出了重要作用。

1. **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纺织产业服务平台专项资金使用仍需进一步规范

**改进措施：**局里加大了对纺织产业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年请专家进行考核，做到规范有序使用该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17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6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人大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